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即附 羅駿紘

帶被上訴人

附帶被上訴 詹綵婕

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被上訴人即 億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曾俐芸

訴訟代理人 蔡蕙如

朱立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呂姿儀